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 19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贵州警察学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警察学院原省社会主义学院校区维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贵州警察学院原省社会主义学院校区维修改造施工

（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GZTM-2025-046，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388

（三）工程内容：贵州警察学院原省社会主义学院校区维修改造施工（1. 行政楼、学员楼、中华文化楼、综合楼维修：墙面破损处维修、天棚局部破损处维修、门窗破损处维修、地面破损处维修、外墙局部破损处维修；2. 室外原七人制足球场维修；3. 公安桥维修加固工程等）建设项目采购。具体以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示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398000.00 元，其中：税金为¥395820.00 元，不含税价为¥40021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投标二次报价下浮率执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图纸；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六）其他合同文件；
- （七）招投标文件；
- （八）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南明区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发包人）执陆份，乙方（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2.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和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承担恢复的费用。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和设计方现场确定。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6. 向乙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7.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及时。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二、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合同生效后,工程进场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支付金额为¥43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工程进度完成 60%时,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工程进度结算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扣除 10%预付款,应支付金额为¥87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单、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单和工程进度结算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扣除 30%预付款及进度款,应支付金额为¥21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如有变更,各项变更签证款在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前不予单独支付,变更后的工程价款应并入工程总额,经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双方按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的工程总投资结算工程款。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为决算审计报告审定总投资额扣除已支付款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此将工程尾款(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的工程总投资额的 3%质保金除外)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 2 年质保期满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退款申请及收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退款申请及收据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将于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后返还质保金,但质保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向甲方承担的工程保修义务,后三年乙方需写《防水质保承诺书》确保后五年的防水质保)。

(三) 履约保证金

签订施工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期限为合同工期,通过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四、变更估价

(一) 变更估价计费:

1.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如据实结算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 15%以外的，单价不执行下浮。

2.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重新组价，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造价信息价格，该部分不下浮。

4. 涉及变更估价部分须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和设计方共同签字确认。结算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关于结算审计服务费的承担：

工程审减率未超过 10% (不含) 的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五、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防水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十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失。

(四) 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 并相应顺延工期。(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 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甲方通知组织时间实施, 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 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九、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施工方承担该项目现场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 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 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工程, 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一、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二、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

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三、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四、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贵州省关于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

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和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自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两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一)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星一



组织机构代码：12520000429202131B 组织机构代码：91520102322483279E

地 址：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见龙洞路 175 号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西路 108

号靖阳. 宏桥水岸 1 幢 1 单元 6 层 3 号

电 话：0851-85404008 电 话：0851-87500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 号：

账 号：